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东部垃圾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开展深圳市东部垃圾发电厂项目正式施工前的各项前期工作，前期工作的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65,206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环保公司自行筹措。

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东部垃圾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环保公司开展深圳市东部垃圾发电厂项目正式施工前的各项前期工作，本项目的正式施工建设另需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国兴大厦2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注册资本：41,790万元；

营业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其它环保设施的投资；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电厂废水、废气、噪声治理；

股东情况：本公司占43.06%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32%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6.94%股权，深圳南山热

电股份有限公司占10%股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8%股权。

经营情况：目前环保公司经营南山、盐田、宝安（老虎坑）垃圾发电厂三个垃圾发电项目，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达到2,450吨/日，是国内最大的垃圾发电公司之一。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龙岗区的石碧，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5,000吨，建设6条850吨/天的机械炉排焚烧线，年处理垃圾量约166.7万吨；汽轮发电机装机容量为3×3万千瓦。本次前期工作主要为项目初可研、可研编制及其评审，主要设备、土建及施工单位招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设备和材料采购等，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65,206万元。

目前阶段，环保公司正对“SNCR法+干法或半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加热器”和“干法或半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加热器+SCR法”组合烟气处理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第一种方案总投资为约为人民币35.57亿元，第二种方案总投资36.50亿元，最后的投资总额将在下一步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中明确。

项目工作进展情况：2010年11月，环保公司委托设计院完成了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2011年1月10日，本项目获得市发改委的立项批文。目前，正在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等各项手续，并已委托环境评价单位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计划近期完成环境评价大纲评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深圳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多，全市的垃圾产量急剧增加。根据深圳环卫设施近远期的规划，垃圾焚烧场逐渐成为全市垃圾处理的主要设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能够大大缓解深圳市垃圾处理问题，改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同时，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环保产业的总体战略，公司通过投资本项目可以获得良好稳定的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环保、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和社会形象。

（二）存在的风险

1、环评审批风险

2008年9月，国家环保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评审批要求，审批风险增加。

2、技术风险

本项目所采用的炉型单炉处理能力为850吨/日，是国内首次引进的大型炉排技术，该技术在国外是成熟可靠的技术，但对于国内低热值、高水分的垃圾情况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技术难题，对项目的投资以及建设进度和运行可能会造成影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